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有關出售安緒科技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
重大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Syno Strategy Lt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110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由香港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進行的獨立估值。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經考慮出售集團內各實體的性質而釐定為適用），並認為出售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公平值約為12.153百萬港元，或扣除應付予餘下集團的款項約97.35百萬港元後約為109.503百萬港元；及(ii)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

出售公司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約97.3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時獲不可撤銷豁免。代價110.0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經扣除有關款項後之出售集團之經評估股權價值釐定。因此，該豁免構成定價機制的一部分，且不會為買方帶來任何額外收益。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支付方式：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分五期支付予賣方。第一期33,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第二期2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支付。第三期2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第四期2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18個月內支付。第五期及最後一期11,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24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訂約方可(a)將完成日期延遲28個營業日；或(b)終止買賣協議，屆時出售事項將告無效，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方資料**買方**

買方Syno Strategy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Wang Weipi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Wang Weip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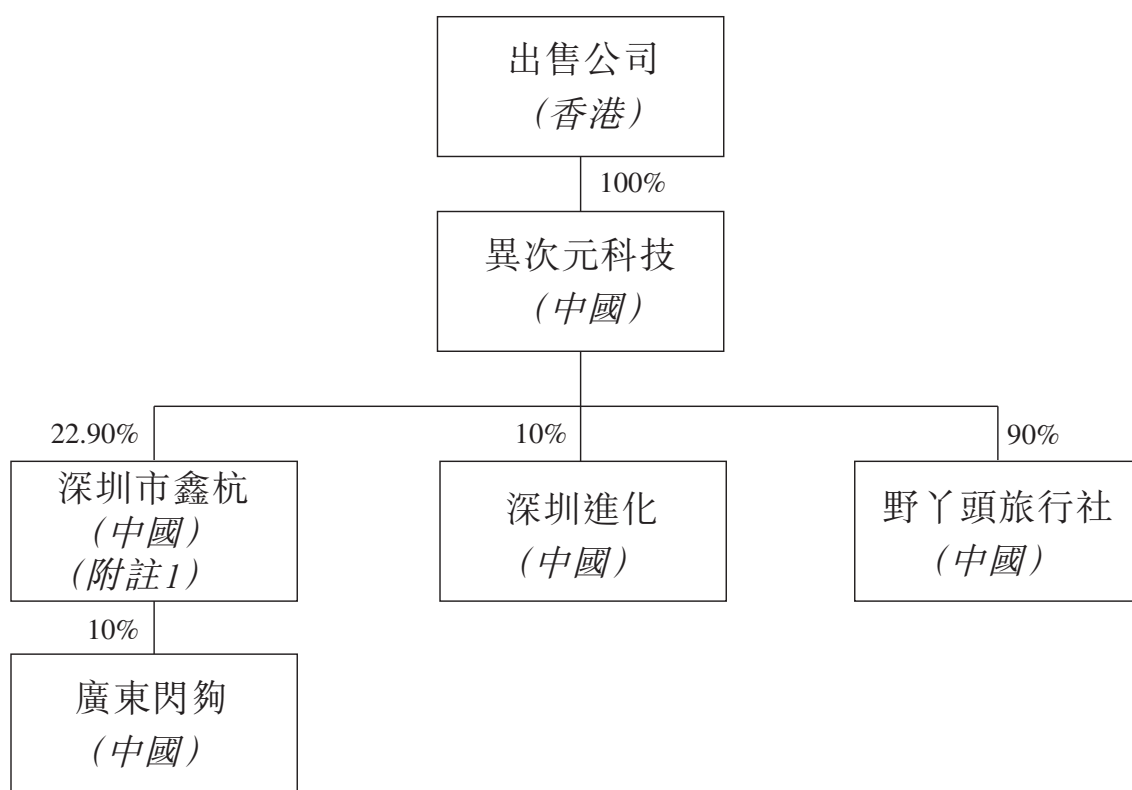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i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ii)於中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

下圖說明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簡明股權架構：



附註1：儘管異次元科技持有深圳市鑫杭約22.90%權益，惟由於異次元科技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擁有深圳市鑫杭董事會的控制權，故深圳市鑫杭作為異次元科技的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異次元科技

異次元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異次元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i)深圳市鑫杭22.9%股權（由於異次元科技控制深圳市鑫杭董事會，故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廣東閃夠的10%股權；(ii)野丫頭旅行社90%股權；及(iii)深圳進化10%股權。

深圳市鑫杭

深圳市鑫杭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子商務業務平台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異次元科技完成收購深圳市鑫杭約22.9%權益。儘管異次元科技持有深圳市鑫杭約22.9%權益，惟由於異次元科技根據相關股東協議擁有深圳市鑫杭董事會的控制權，故深圳市鑫杭作為異次元科技的附屬公司入賬。

深圳市鑫杭持有廣東閃夠約10%股權，而廣東閃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

野丫頭旅行社

野丫頭旅行社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店預訂及會議策劃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異次元科技完成收購野丫頭旅行社約90.0%權益，野丫頭旅行社遂成為異次元科技之附屬公司。

深圳進化

深圳進化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及管理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異次元科技完成收購深圳進化10%股權，該項投資自此入賬列作本公司的投資。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832	761	—
毛利	2,753	30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430)	(3,509)	(1,7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430)	(3,509)	(1,720)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71.1百萬港元、265.3百萬港元及269.2百萬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分別約為161.6百萬港元、149.3百萬港元及153.2百萬港元。

餘下集團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7百萬港元，乃根據代價110.0百萬港元減(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3百萬港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合共約1.0百萬港元計算，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根據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釐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收購深圳市鑫杭22.9%權益，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資訊科技諮詢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並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購野丫頭旅行社9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業務。儘管開局令人鼓舞，該等中國新業務仍持續錄得虧損，其中深圳市鑫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13.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而野丫頭旅行社於同期分別錄得虧損約4.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相比之下，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約90.8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二零二四年約163.1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娛樂及流行演唱會活動的反彈。

經審閱本集團的表現及戰略重點後，董事認為終止非核心的中國資訊科技諮詢以及酒店預訂及會議規劃業務，以精簡業務及削減虧損，並重新調配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加強及擴展本集團的核心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推動長遠可持續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完成一定會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或持牌銀行不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110.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安緒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出售集團的資產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非附屬公司被投資方的股權，包括深圳進化約10%股權及廣東閃夠約1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閃夠」	指	廣東省閃夠智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市鑫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10%股權的被投資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Syno Strateg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不包括出售集團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1,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所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深圳進化」	指	深圳市進化方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異次元科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股權的被投資公司

「深圳市鑫杭」	指	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野丫頭旅行社」	指	野丫頭(深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異次元科技」	指	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